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人社字〔2020〕155号

关于认定朱丽丽等 17 名同志具备相应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赣人社发〔2011〕37号）和《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发〔2013〕30号）有关规定，经考核认定，同意朱丽丽等 17 名同志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资格认定时间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算。

附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17 人）。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6日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 (17人)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管理号
1	朱丽丽	新余市委党校	党校讲师	36202023000075
2	王佳	新余市委党校	党校讲师	36202023000076
3	宋晓东	新余市西湖小学	中小学一级教师	36202023000077
4	龚甘如	新余市新钢第一小学	中小学一级教师	36202023000078
5	王晓玥	新余市新钢第一小学	中小学一级教师	36202023000079
6	冯小刚	新余市人才流动中心	助理工程师	36202024002697
7	吴彦樾	新余日报社	助理编辑	36202024002698
8	刘敏	新余日报社	助理记者	36202024002699
9	温永	新余市公路管理局渝水分局	助理工程师	36202024002700
10	张小剑	新余市公路管理局渝水分局	助理工程师	36202024002701
11	陈哲	新余市公路管理局渝水分局	助理工程师	36202024002702
12	吴娟	新余市第一中学	中小学二级教师	36202024002703
13	张娜	新余市第一中学	中小学二级教师	36202024002704
14	周佳	新余市第一中学	中小学二级教师	36202024002705
15	钟奕	新余市第一中学	中小学二级教师	36202024002706
16	曾阳	新余市发展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	助理工程师	36202024002707
17	胡为萍	新余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技术员	36202025002708